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14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趙貴祥 副校長

紀 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研擬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徵收標準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鑒於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尚未訂定收費標準及為因應本校自 115 學年起將招收新五專學制文法類學生而預先訂定作業。
- 二、參考教育部統計處「113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專科及專科部)學雜費收費表準一覽表」並彙整「114 學年度各校學雜費收費表標準一覽表」並整理出設有專科部分文法類之學校，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三、依上述各校資料，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學雜費徵收表標準，謹研擬 A、B 二案如下：

（一）A 案：

- 1、由各校資料顯示，大部份學校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同於商業類收費標準，爰此，研擬「收費標準建議」以本校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表標準=專科部分商業類收費表標準訂定。
- 2、建議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日間部) 學費:10,777 元，雜費:6,834 元，合計:17,611 元。(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學費:665 元，雜費:220 元，合計:885 元。有關「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授課一小時以一個學分學雜費收費。

（二）B 案：

- 1、依比照本校大學部商業類與文法類收費差異比換算，研擬「收費標準建議」，以本校專科部分商業類收費標準日間部*98%，進修部學分學雜費*96%訂定。
- 2、建議專科部分文法類收費標準(無條件進位)：(日間部) 學費:10,562，雜費:6,698，合計 17,260 元。(進修部)學分學雜費 學費:639 元，雜費:212 元，合計:851 元。有關「學分學雜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授課一小時以一個學分學雜費收費。

決 議：採行 B 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旨揭修正草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因本校組織調整，原屬產學營運處之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業務移撥至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因工具機學院大樓廠商陸續離駐，且因應校內停車位不足，故取消工具機大樓廠商固定車位。
(會中補充說明：將於 10 月 3 日發信通知廠商 10 月 13 日始取消固定保留車位)
- 三、俟 9 月 3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園規劃小組更名，本要點將一併更正為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本要點擬追溯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 五、如蒙審議通過，本要點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實施。
- 決 議：修正條文有關「校園規劃小組」部分請依說明三更名為「校園空間規劃小組」，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5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 刪除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第 2 款第(2)目：「通識教育學院及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不參與設備費及業務費之權數分配」之規定。
- (二) 刪除國際化指標第 6 項至第 10 項，指標內容分別「6.外籍學生來校交流人數(未修習學分)」、「7.本校在籍學生出國交流人數(未修習學分)」、「8.教師交流人數」、「9.外語專業課程」及「10.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另依據 11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改善建議：學校近年來多編列經費於特色實驗室之建立，惟各學院及系所之經費對常態教學及前瞻發展亦屬重要，宜全盤考量。本校依相關建議規劃修法方向如下：
- (一) 115 年度分配金額，績效數額調降以 1,500 萬為上限(112-114 年平均 1,880 萬)，以提高基本權數可分配金額，增加學生及系所規模分配比例。惟績效數額上限得按各年度之經費總額度，採滾動式調整。
- (二) 因基本權數可分配金額增加，會讓院可分配金額大幅增加，因此為將超額分配數回歸給所屬系所，擬將院分配比例由 40%，調整為 25%，系分配比例由 60%，調整為 75%。
- 四、另本要點第四點績效數額分配指標，指標六承接計畫金額，有關教育部計畫現行採計計畫皆以委辦案或學生獎學金案居多，為達經費分配效益，擬修正為僅採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五、修正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後法規全文如附件。
- 六、本修正案，除第四點績效數額分配指標適用 116 年度分配案外，其餘適用 115 年度分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引用率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5 日「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讓學校對於教師研究影響力之評比方式與世界接軌，進而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擬新增以 Scopus 及 ScholarGPS 資料庫所分析之資料，做為本校對於學術研究

表現傑出教師之獎勵，研擬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修正要獎勵要點名稱為「教師研究影響力獎勵要點」。

(二) 新增入選全球終身科學影響力或年度科學影響力前 2% 頂尖科學家排行榜之獎勵，並明訂認定資格、獎勵方式及獎勵金額。

(三) 新增入選全球權威學術排名前 2% 頂尖學者之獎勵，並明訂認定資格、獎勵方式及獎勵金額。

三、相關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因應本校組織整併及產學營運處裁撤，檢討廢止相關法規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5 日召開之「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評鑑規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依據校務規劃與業務分工調整，原設立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停止運作，故該項規定已無適用對象與實務需求，配合辦理廢止。

三、「科研產業化平台會費收支管理要點」係因應特定計畫需求所訂定，該計畫目前已非以招募會員為重點，且會員回饋機制已無法依現行校務資源與規畫實施，本要點已不符實際運作情形，故建請廢止。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程序函頒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02 分